

日中战争下的开滦煤矿*

吉井文美

前言

众所周知,位于中国河北省唐山境内的开滦煤矿,在中国近代煤矿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20世纪前期的中国大陆,开滦煤矿是屈指可数的大型煤矿之一,其采矿量仅次于抚顺煤矿^①,同时也代表了当时英国在华北的利益。至今仍屹立于天津旧租界区的开滦矿务总局的建筑,也使人联想起其往昔之繁华。

凭借其在中国近代煤矿业上的象征意义,以及迄今仍保持开采的庞大煤矿储量,开滦煤矿长期以来都是学界的关注焦点。^②而研究的重点主要是从中国近代煤矿业史的角度来分析开滦煤矿的历史意义,或是关于煤矿的经营状态和劳动问题。从这样的脉络而言,日中战争时期的开滦煤矿被描写成处于日本强行肆意采矿的时代。自1935年华北事变后,开滦煤矿所在地脱离了国民政府的行政管辖,先后隶属于“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以下简称“冀东政府”)、“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和汪精卫政权。显而易见,这些政权受到日本的干涉与控制,且战争期间日本持续不断进口开滦煤,从抗战期间日本的占领地统治这一角度来思考的话,开滦煤矿很容易被当作分析日本掠夺煤矿资源的绝佳素材。^③然而,这样的视角不免让人觉得忽视了开滦煤矿在太平洋战争开始前,作为英国权益存在一事的复杂性。从1935年底至1941年底,即开滦煤矿因太平洋战争爆发作为敌方财产被日本接管之前,对英国方面而言,该煤矿处于从未被承认的“临时政权”(Provisional Government)辖区之内。对于代表英国在华北最大权益的开滦煤矿,与煤矿经营业务相关的英国人(可分为伦敦方面和天津方面)以及英国外交部如何看待其所在地地方政权的演变?两者在时局认知及应采取的方针上又有何差异?

* 本文中文版翻译期间承蒙曾宝满小姐、薛轶群先生与帅如蓝小姐的指正和协助,特此致谢。

① 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 - 193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viii.

② 有关开滦煤矿的历史,可参见堀内文二郎ほか『開滦炭礦の八十年』、啓明交易、1960年;开滦矿务总局史志办公室编:《开滦煤矿志》第1卷,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有关开滦煤矿最新的研究,可参见国永增、陈润军《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近代开滦史研究》,《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丁丽:《近十年来开滦煤矿史研究述评》,《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③ 关于日本对华北沦陷区政策,参见中村隆英『戦時日本の華北経済支配』,山川出版社、1983年;王士花:《“开发”与掠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关于特别讨论日本对煤矿资源的掠夺状况的研究,参见君島和彦『日本帝国主義による中国鉱業資源の収奪過程』、浅田喬二編『日本帝国主義下の中国』、楽遊書房、1981年;戴建兵:《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对华北煤矿资源的掠夺》,《衡水师专学报》2000年第2期;郝飞:《英日统治开滦煤矿时期对生产力的掠夺述论》,《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对于战时的日本来说,开滦煤是不可或缺的资源,属于生产制铁用和铸造用焦炭时所必需的强黏结性煤,而这种强黏结性煤在当时的日元经济圈内据称只有本溪湖煤矿内才能开采到。开滦煤的日本大买主是日本制铁(特别是八幡制铁所^①)和日本钢管等制铁公司,此外东京瓦斯等公司的需求量也很大。

资源匮乏的日本自华北事变前就希图获得华北的煤矿^②,且由于开滦煤的特性,日本更希望尽早确保使用此资源。然而,日本遇到的难题是开滦煤矿由中英合资经营,英国权益的色彩浓厚。华北事变后,日本扩大在华北影响力之际,如何处理开滦煤矿问题可谓反映日本是否尊重英国在华北权益的试金石。^③“满洲国”成立后,英国一方面鼓吹“门户开放”原则,一方面对“满洲国”在该地区排斥列强在华权益的状况束手无策。^④这种尴尬的局面导致英国担忧本国威信的降低,甚至有可能波及到权益更为集中且更重要的华中地区。因此,华北的开滦煤矿正可谓保护其在华权益的最后堡垒。

笔者在此先简单回顾开滦煤矿的历史。^⑤ 本文研究的开滦煤矿是指 20 世纪 30 年代开滦矿务总局作为中英合资公司,以天津为总部经营的唐山附近的矿山群。现在则由民营企业——开滦集团继续经营。开滦煤矿的起源可追溯到直隶总督李鸿章 1878 年设立的开平矿务总局。当时雇用英国人技师,再由这些技师引进了中国最早的近代式采煤技术。开平矿务总局在义和团事件的混乱时局中,被英国法人 The 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 Ltd. 所收购。经由这次收购后成立了英国法人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时任北洋大臣的袁世凯为了对抗该公司,在其邻近地区开发新煤矿,于 1907 年设立中国法人的滦州矿务公司。然而,滦州矿务公司并未形成足够的竞争力,上述两个公司于 1912 年合并营业部门,改名为开滦矿务总局。该局总部位于天津英国租界,虽然总经理(Chief Manager)一职由中英各一人出任,看似地位平等,但经营实权始终掌握在英国一方。在本文考察时期担任英方总经理的是英人那森爱德(E. J. Nathan)。开滦煤矿的年产煤量于 1930 年突破 500 万吨,其后稍显停滞,1939—1943 年则年产煤量超过 600 万吨。关于对日年出口量,1930—1935 年之间约为 30—60 万吨;1936 年达到 78 万吨后开始猛增,1940—1942 年竟超过了 200 万吨。

由上可见,开滦煤矿在日中战争期间因煤炭销售与日本的联系日益紧密。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制度层面,开滦煤矿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逐渐被纳入国民政府的体制之内。在近代中国的煤炭业中外资所占的比重原本就很高^⑥,如何收回这一“权益”对中国来说是一个重要课题。20 世纪 30 年代国民政府对于煤矿业的掌控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即使是代表外资煤矿的开滦煤矿,也在国民政府实业部的政策之下开始发生组织上的变化。然而,随后发生的华北事变却使得煤矿区域被纳入冀东政府的行政范围内。开滦矿务总局的英籍职员,在面对冀东政府、“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和汪精卫政权等本国不予承认的地方政权时,如何重新考量与国民政府的关系,又是如何应对上述地方政权的呢?

基于以上的问题意识,笔者于本文中考察日中战争下的开滦煤矿时,主要关注以下三点:首先,

① 八幡制铁所除了使用在地理位置上接近的筑丰煤等弱黏结性煤为主的原料煤之外,也以开滦煤等强黏结性煤作为配合煤来使用。日本製鉄株式会社史編集委員会編『日本製鉄株式会社史』、日本製鉄、1959年、379頁。

② 小林英夫「華北占領政策の展開過程」、『駒沢大学経済学論集』9巻3号、1977年;永井和「日本陸軍の華北統治計画について」、『日中戦争から世界戦争へ』、忠文閣出版、2007年。

③ 英国駐日大使 Robert Leslie Craigie 向那森爱德(E. J. Nathan)表达如此看法。Nathan in Tokyo to Pryor in Tientsin, 3rd Dec.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④ 吉井文美「『満州国』創出と門戸開放原則の変容」、『史学雑誌』2013年第122編第7号。

⑤ 参见堀内文二郎ほか『開滦炭礦の八十年』。

⑥ 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 - 1937*, pp. 18 - 23.

揭示英国对于日本的华北统治所呈现的多种反应。迄今为止,围绕着日中战争下日本逐渐加强对华统治,以及与之相关的日英关系,着重从两国对立的视角来探讨的研究相当多。例如,永井和详细探讨过1939年天津租界封锁事件发生时,英国方面的“对日非协力”(对日不合作)的一面。^①然而,随着日本加强对华统治,逐渐“顺应”时势的英国人也确实存在。本文考察的开滦煤矿的英国人即是一例。如果开滦煤矿的英国人代表对日“协力”(合作)派的话,其本身对时局的认识与本国政府的对策——即与英国外交部之间的认识,是从何时,又是如何逐渐产生分歧的?在此笔者想指出的是,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英国国内的注意力大部分转移到欧洲形势的情况下,华北的英国人却不得不直面日益加强的日本影响力,其对于情势的认识绝不忽视。其次,名义上由国民政府控制,实际上处于国民政府行政权管辖之外时,如何处理与其所在地地方政权的关系。同样,从日本的视点出发,在面对逐渐纳入国民政府体制下的列强在华权益时,日本又是如何试图扩张自身影响力的?本文将具体考察这一过程。再者,本文将分别从日本接收开滦煤矿的前后时期,来探讨日本将开滦煤矿置于地方政权管理下的煤矿政策。众所周知,在地方政权和开滦煤矿相互作用的背后,存在着来自日本强大影响力,若不探讨日本与开滦煤矿的关系,将无法充分理解当时开滦煤矿的状况。

关于开滦煤矿的英人方面的资料,除了牛津大学博德立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所藏开滦矿务总局总经理那森爱德的相关资料之外,还有熊性美与阎光华主要依据开滦集团所存资料选编的《开滦煤矿矿权史料》(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笔者将在上述与煤矿业相关的、英国人视角的史料之外,利用英国外交部的史料以及日本、中国的相关史料,力图从政治外交史的文脉重新审视该时期的开滦煤矿。

一、作为英国权益问题的开滦煤矿

1935年11月26日后,开滦煤矿所在的唐山归入冀东政府的行政区,面对新的政治局面,那森爱德是如何应对的呢?他以耐人寻味的表述形容了开滦矿务总局英籍职员的心理,他写道:“我们好像是不可思议国度的爱丽丝一样了。”^②即一方面由于冀东政府成立,当地的日本军人影响力提高;另一方面,电信、邮政等领域却仍在国民政府控制之下。英籍职员自身也难以理解这种局面。然而,即便冀东成为“不可思议国度”,但他们为了在当地继续开采与销售煤炭,不得不与新的统治者建立关系。开滦矿务总局是如何应付新的周边状况的呢?

华北事变甫发生时,关于开滦煤矿应该采取的态度,总部位于伦敦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The 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 Ltd., 本文称之为“伦敦总公司”)对天津的开滦矿务总局屡次作出指示^③,其要点归纳如下:1. 英国政府要求中国保障开滦煤矿的权利;2. 尽量与日本保持友好关系,至于对冀东政府之态度,则应该慎重考虑。由此可知,英国人企图以模棱两可的态度来含糊其辞。依照该指示,开滦矿务总局为了对日本表示友好,从1936年起开始接纳日籍顾问。同时,那森爱德频频对当地的日本人表明煤矿总局不牵涉政治的立场^④,他也认为日本人理解了他们煤矿的方针。

那么,日中战争爆发后,伦敦总公司与开滦矿务总局在态度上是否有所变化呢?1938年伦敦

① 永井和『日中戦争から世界戦争へ』、思文閣出版、2007年。

② Nathan to Turner, 29th Aug. 1937, MS Eng. hist. c. 429,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③ 《特纳致那森爱德电》(1936年5月6日),熊性美、阎光华编:《开滦煤矿矿权史料》,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32页。

④ 《裴利耶致那森爱德电》(1935年6月22日),熊性美、阎光华编:《开滦煤矿矿权史料》,第735页。

总公司的人员拜访英国外交部时,外交部远东部门的官僚对他们表示同情之意^①,总公司以此认为外交部在支持英国在华权益上的态度转为积极。^②此时,开滦矿务总局期待外交部的积极介入有着如下背景:在20世纪20年代,英国政府为了保护煤矿曾出兵过三次,而1931年底中国将颁布新的矿业法时,英国驻华公使曾明确告诉过那森爱德,为了保证开滦煤矿享有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与滦州矿务公司合并时合同规定的权益,外交部将给予煤矿“外交上的支持”。^③

然而,之后的症结点在于,华北事变后煤矿所在地冀东政府并未得到英国政府的承认。在对待该地方政权的方针上,开滦矿务总局、伦敦总公司与英国外交部三者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至1938年,在天津工作的英国人深刻地意识到本国不承认地方政权一事势必对煤矿造成不利。天津英国协会会长曾试图向英国外交部陈述英国不承认地方政权一事所带来的风险。^④那森爱德对此见解表示认同,并对伦敦总公司称,若英国政府不承认冀东政府的话,将会使得位于此地的矿务总局陷入进退维谷的两难局面。^⑤那森爱德并说道:我的目的是尽量与地方政府达成协议,若非到必须改变他们的态度之时,我们并不希望上帝责难他们。^⑥1938年2月,为了与北平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建立关系,那森爱德出差到北平。此时伦敦总公司已认识到让英国外交部涉入地方政府有关议题的难处。^⑦同年9月,伦敦总公司通知矿务总局,因为英国政府未打算承认地方政府,所以即使那森爱德要求政府在外交方面发挥影响力,总公司方面也无法协助他。^⑧次年,当总公司人员再与英国外交部接触之际,他们察觉到无论是哪种形式,即便是表达陈情之意,外交部都无意积极和地方政府进行沟通。^⑨这意味着,只要矿务总局遇到的问题牵涉到地方政府时,英国外交部将不会为了开滦煤矿作出任何实质性行动。这是英国外交部与伦敦总公司的相同见解。

1939年6月发生日军封锁天津英法租界事件时,开滦煤矿虽未遭受直接冲击,但那森爱德等开滦矿务总局管理层却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与此同时,不仅在日本国内,在华北各地以日本人为中心的反英运动也在高涨,但因为日本希望增加开滦煤矿的开采量,保持正常的开采工作不受影响,所以尽量控制反英的气氛不波及煤矿。有些日本军人企图趁罢工接管煤矿时,日本陆军的高官也制止他们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由此可见,日本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开滦煤矿得以维持现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此时英国人对待煤矿的态度产生了分歧。7月,开滦矿务总局向英国驻华大使表示英国在华北地区威信扫地^⑩,并要求伦敦总公司迅速向外交部陈情,英国的威严急速滑落一事对于在开滦矿务总局工作的所有外国人,尤其是英国人造成了深刻影响。^⑪然而,那森爱德等人的请愿要求,却被总公司方面以“外交部已充分认识此危机”为由拒绝。^⑫这让那森爱德焦躁万分。关于

① Turner to Nathan, 12th Apr. 1939, MS Eng. hist. c. 431,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② Turner to Nathan, 26th Apr.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③ 《英国驻华公使馆秘书官致那森爱德电》(1931年12月30日),熊性美、阎光华编:《开滦煤矿矿权史料》,第621—622页。

④ Nathan to Turner, 6th Jan.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⑤ Nathan to Turner, 15th Jan.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⑥ Nathan to Turner, 24th Jan.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⑦ Nathan to Turner, 17th Feb.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⑧ Nathan to Turner, 21st Sep.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⑨ Turner to Nathan, 4th Jun. 1941, No. 641, Enclosed in Turner to Nathan, 20th Jun. 1941, MS Eng. hist. c. 433,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⑩ Telegram by Nathan, mentioned in Pryor to Nathan, 15th Jul. 1939, MS Eng. hist. c. 431,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⑪ Telegram by Nathan, mentioned in Pryor to Nathan, 15th Jul. 1939, MS Eng. hist. c. 431,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⑫ Turner to Nathan, 19th Jun. 1939, MS Eng. hist. c. 431,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当时英国外交部实际上如何理解英国在华北权益的问题,从外交部官僚留下的笔记来看,他们并未忽视当时事态的严重性,实际上他们也回想起英国权益在1925—1926年抵制英货运动时,所遭受的威信上的侮辱和深刻影响。^①可是,外交部的这种态度,对那森爱德而言,无非是对事态的姑息。至此,以天津租界封锁事件为契机,英国人彼此间对华北局势认识的分歧公开化。

尽管开滦矿务总局苦心焦虑,但伦敦总公司方面仍维持华北事变时的态度,希望矿务总局与开滦煤矿周围的各种势力继续保持友好关系。1941年8月伦敦总公司再次叮嘱开滦矿务总局,尽量避免牵涉到任何政治问题,重申我方政策是在可能范围内与日本人建立友好关系。^②伦敦总公司反复向开滦矿务总局强调,为了守护英国权益,唯一可考虑的策略是,在实质上已经成为日本占领地的华北,即便受到不友善的待遇也不可涉入政治,只能因地制宜地保护英国的既得利益。^③而这样的方针和那森爱德等开滦矿务总局英籍员工的想法有着明显的差距。1940年4月15日,那森爱德在给伦敦总公司的电报中,提出如下主张:

在远东的过去这十年,以及在华北的过去这十个月内所发生的英国威信扫地和影响力大幅滑落之事,想必已不用我再多加赘言。作为这种状况的结果,在政治或者其他各方面,开滦矿务总局的安全及其业务在十年前就不再仰仗你的公司(即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你”则是指该公司的董事长Turner——引者注)。我非常自觉地认识到,英国在远东的威信低下这一问题上,你和我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或许你会说,那是因为我住在过去这十个月来处于异常环境下的天津,由于被这些异常激烈的反英情感与反英运动所包围着,所以我会对这期间未采取任何有效手段的政府之无能受到很大冲击。但反过来我也可以说,因为你一直被强盛而伟大的大英帝国所保护着,所以不能理解我们在专制的国家、极权主义制度的政府之下经商,是怎样一种困境。……英国的公司在没有获得日本政府的必要许可之前,是无法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④

在此信里那森爱德所称的“专制的国家”指的是日本,“极权主义制度的政府”则是指地方政权(当时的汪精卫政权)。1940年9月,日德意三国同盟缔结之后,那森爱德露出强烈的不安,他觉得日本宣扬的东亚新秩序若然实行,将带来法西斯化,损害英国在中国之权益。^⑤基于这样的恐惧,那森爱德屡次致信伦敦总公司,但两者认知上的差异逐渐加深,开滦矿务总局的英国人对英国外交部的束手无策一事也倍感焦虑。1941年7月,他们愤怒地向伦敦总公司表示:英国在东亚政策上的懦弱、英国驻天津总领事的无能使得在此地已经相当低落的我国威信跌入谷底。过去这十年,英国政府在支援我们一事之上没有任何实质行动。^⑥

1940年7月,开滦矿务总局对伦敦总公司申明,他们无法再保持总公司所要求的那种超然态度。^⑦尽管总公司竭力阻止,次年10月开滦矿务总局还是将总公司的方针置于脑后,与日本天津

^① 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mp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EMC) to FO, 13th Jun. 1939, F5778/1/10、F0371/23399,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UK.

^② Turner to Nathan, 5th Aug. 1941, MS Eng. hist. c. 433,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③ Turner to Nathan, 21st Mar.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④ Nathan to Turner, 15th Apr. 1940, MS Eng. hist. c. 432,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⑤ Nathan to Turner, 7th Sep. 1939, MS Eng. hist. c. 431,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⑥ Nathan to Turner, 7th Jul. 1941, MS Eng. hist. c. 433,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⑦ Nathan to Turner, 31st Jul. 1940, MS Eng. hist. c. 432,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特务机关缔结协议：一旦日英开战，煤矿将和平地移交日本，以半年为过渡期。^① 此协议缔结两个月后，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正式接管煤矿。关于日本接管以后的情况，笔者将于第三部分讨论。

二、开滦煤矿脱离国民政府的过程

在第二部分，笔者将首先确认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前开滦煤矿和国民政府间的既有关系，然后以纳税与矿业警察权的实际状况作为衡量与政权距离的标准，探讨同时被国民政府与冀东政府两个政权要求“归顺”的开滦煤矿，是如何应对周旋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渴求收回国家权益，国民政府完成北伐统一全国之后，尝试将影响力渗入当时仍无法直接掌控的组织或地区，在矿业方面，开始修订 1914 年所制定的矿业条例与附属法规，20 世纪 30 年代大幅完善了相关制度。1930 年 5 月新矿业法制定，次年 10 月颁布。其后，矿业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也陆续出台。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天津事务所调查课分析当时的新矿业法，认为其特色是加深了法规上原有的排外色彩。^② 新矿业法的第 5 条规定：非国营和非国家保留区内中华民国国民可以取得矿业权，公司组织上也允许外国资本加入。然而，关于公司组织上加入外资一事却有着诸多限制，如公司半数以上的股份总额，应为中华民国国民所有，公司半数以上董事须为中华民国国民，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须为中华民国国民等。本来，对于外资矿业公司，在旧法里也规定外国资本不能超过一半，但在新矿业法里，连董事也有国籍的规定——新矿业法带来的转变让外国人察觉到国民政府欲摆脱外资牵制的态度。^③

随着新矿业法的制定，迫使英国资本参与的开平矿务有限公司改变其体制。1932 年 8 月，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与滦州矿务公司缔结新协定，相关变化内容包含按照新的中国矿业法以中英合办的方式来经营，所得利益由两公司均分等。^④ 在经过后述的关于新纳税规定的交涉后，1935 年 11 月开滦矿务总局取得国民政府颁发的采矿执照。^⑤ 以上的一系列举措表明国民政府对开滦煤矿的影响力与日俱增。在此基础上，至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国民政府才能将开滦煤矿确实置于其体制之下。然而，1935 年华北事变的发生，使得开滦煤矿所在之河北省开始脱离国民政府行政管辖的范围，意味着归属权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在华北事变后不久这段左右为难的时期，开滦矿务总局的英籍人员仍然认为国民政府是发给开滦矿务总局矿照的“有正当性的政府”（“de jure” Government），地方政权则是“实际上的政府”（“de facto” Government）。直到 1938 年 8 月，那森爱德仍使用着“有正当性的政府”与“实际上的政府”这样的称谓。^⑥

在下文将会针对关于矿税的缴纳和矿业警察部分，首先分析至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为止国民政府建立的制度，然后考察日中战争期间在“有正当性的政府”与“实际上的政府”两者夹缝中生存的开滦煤矿的动向。

① Memorandum Dealing with Affairs Connected with Mr. E. J. Nathan's relations with the Foreign Office, 23rd Nov. 1943, MS Eng. hist. c. 431,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天津事务所调查课『北支经济资料第 19 辑 现行支那矿业关系法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天津事务所、1936 年、5—6 页。

③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天津事务所调查课『北支经济资料第 19 辑 现行支那矿业关系法规』、14 页。

④ 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与滦州矿务公司原先的所得利益分配为 6:4。

⑤ 《国民党实业部采矿执照》（1935 年 11 月 29 日），熊性美、阎光华编：《开滦煤矿矿业权史料》，第 712—713 页。

⑥ Turner to Nathan, 31st Aug. 1938, cited in Nathan to Turner, 21st Sep.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一) 纳税

1930年制定的新矿业法规定矿税分为矿区税与矿产税两种,矿照持有者应缴纳这两种税金。矿区税是按照矿区的规模课税,矿产税则是按照矿物的价值课税。1931年12月实业部以整理矿务为名,通知将发给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与滦州矿务公司矿照,而两个公司都应缴矿区税。但开滦矿务总局依据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与滦州矿务公司合并营业部门时制定的规定,即联合合同第12条,开滦矿务总局缴给中国政府的税金与1912年时开平矿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数目相同即可。虽然之后开滦矿务总局开始缴纳矿产税,但是关于矿区税,因为联合合同里没有相关规定,开滦矿务总局表示无须缴纳。^①这样一来,以联合合同的规定为后盾,开滦矿务总局拒绝执行新矿业法的纳税规则。但经过国民政府、开平矿务有限公司与滦州矿务公司之间的谈判,1933年底开滦矿务总局终于同意缴纳矿区税。

1935年12月,冀东政府税务局向开滦矿务总局发出通知,表示将对煤矿征收矿产税。此时矿务总局担心的是,若开滦煤矿遵从冀东政府的要求,或许会被进一步要求在其政府之下重新登记,并再缴纳矿区税。另外,如果开滦矿务总局遵守冀东政府的规定,这似乎有抵触矿务总局与国民政府间协定之虞。^②当初,开滦矿务总局顾虑和国民政府之间所建立的关系,担忧冀东政府会渐渐扩大对煤矿的影响力。然而从1936年前后,开滦矿务总局转而向国民政府拖欠税金。^③

日中战争开始不久后的1937年底,开滦矿务总局为了表示“实际上的好意”,决定向冀东政府纳税,将拖欠国民政府的税金全部缴纳给冀东政府。^④造成此行为的背景如下:虽然冀东政府没有统治华北的正当性,且英国政府并未正式承认,但是该政权一直存在着,并无消灭的迹象。^⑤本来,如上所述,开滦矿务总局的英国人认为地方政权只是“实际上的政府”,国民政府才是给予开滦煤矿采矿权的“有正当性的政府”。但是,因日中战争不断扩大,华北境内国民政府的影响力日渐式微,开滦煤矿转而选择顺应“实际上的政府”。1938年开滦矿务总局向国民政府提出延长缴款期限的申请,同年停止向国民政府纳税。^⑥在纳税这一方面,开滦煤矿就此脱离了国民政府的控制。

(二) 矿业警察权

矿业警察是为了维持矿场的秩序与安全而设置的一种警察。因为英国人等外国人当时享有治外法权,国民政府的警察无权干涉,所以如何维持矿山秩序,对国民政府而言,是一个非常微妙的问题。根据1932年10月实业部所颁布的矿业警察规定,关于开滦煤矿,矿业权持有人可于矿区所在地提出矿业警察设置许可的申请,在和地方警察署达成协议后,在其所辖内针对矿区和矿业设备来设置矿业警察所。^⑦依照此矿业警察规定,开滦煤矿所在地的唐山在1935年是由唐山公安局和矿务警务总局负责当地的治安维持。人事上是由开滦矿务总局推荐的人选兼任公安局长及警务局长,其薪酬亦由开滦矿务总局支付。^⑧

可是,冀东政府成立后,并不依循开滦矿务总局的推荐而自行任命公安局长。开滦煤矿对此举

^① 《开滦矿务督办周大文致实业部电》(1933年3月13日),熊性美、阎光华编:《开滦煤矿矿权史料》,第631页。

^② 《关于开滦矿务总局按照中华民国矿业法向中国政府交纳税金问题的备忘录》(1936年3月),熊性美、阎光华编:《开滦煤矿矿权史料》,第733—734页。

^③ 满铁经济调查会「開滦炭鉱資料」(1936年8月)、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調査部「支那立案調査書類第4編第3卷第4号開滦炭鉱調査資料」,1937年,366页。

^④ Nathan to Turner, 28th Dec. 1937, MS Eng. hist. c. 429,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⑤ Turner to Nathan, 4th Jan. 1939, MS Eng. hist. c. 431,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⑥ 《河北省政府三年凿井计划 开滦矿务局矿区税》,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经济部档案,18/24/05/01/001/01。

^⑦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天津事務所調査課「北支經濟資料第19輯 現行支那鉱業關係法規」,105页。

^⑧ 《开滦矿拟收回警权冀省府认为无理由》,《申报》,1935年1月5日,第8版。

的回应是拒绝由其兼任警务局长,改由自身承担警备事务,停止向公安局支付人事费用。^① 1938年5月第一次改订矿业警察规定时,冀东政府虽然表面上收回了矿务警察总局长的任命权,但实际上开滦矿务总局和冀东政府另外缔结了特别协议,矿务总局被赋予了任命矿务警察总局长的权利。对此结果那森爱德表示满意。^②

然而,这一矿业警察权问题,在1938年又因煤矿发生大规模罢工而备受瞩目。导致此次罢工的原因是公司方面为了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而向矿工推行新的人矿票,此举使得5500名工人发起罢工,约50人死亡,采矿工作陷入停滞。对此事态,英国驻华大使与驻天津总领事要求:由英国出面与工人进行交涉,而日本应当镇压罢工引起的暴动。受理此要求的日本驻天津总领事觉得,若由日方出面进行镇压的话很可能让中国人对日本产生怨恨,因而与当地的日本驻军协商,结果军方的反应却很冷淡。军方援引开滦矿务总局此前拒绝唐山特务机关与宪兵的介入等不合作态度的事例,对出兵镇压暴动一事采取消极的态度。^③ 当地军方的基本观点是,因为日中战争未经正式宣战,而占领区内又未实施军政,所以日军不必对煤矿发生的暴动及突发状况负责。并且,出于卢沟桥事变后英国对日本态度冷淡,因此日本应避免出面,而由英国自己收拾善后。^④

关于发生罢工之理由,驻上海总领事田代重德认为主因是煤矿的警备力量不足。田代的看法是,虽然发起罢工的主体是潜入矿区的抗日势力,但纠集抵抗的却是在罢工后被解雇的工人和流浪汉,受其胁迫而追随者众,从而造成了产煤量减少。为了解决问题主因,加强煤矿的警备力量,田代开始和军方交涉。^⑤ 然而,修改矿业警察规定却不过是“权宜”之举,日方似有踌躇。驻北京大使馆参事官藤井启之助曾报告说:在不影响公司的基本合同、组织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为增强矿区警力,使得日方的军事警力可以直接任意深入到矿区,曾经考虑过修改现行的矿业警察制度,但因只是“权宜”之计而放弃,最终采取的解决方法是以同样的名目和条件将日本技术人员派往各地现场,在当地尽可能地对营业等进行直接地、实质性地监督和指导。^⑥

在这样的情况下,日本虽深切地感到加强矿区警力的必要性,但在尚未着手修订矿业警察规定之时,百团大战爆发了。1940年8月发生的该战役严重影响了华北地区产煤量仅次于开滦的井陘煤矿,运煤专用铁路遭到大幅破坏,致使两个月无法采矿。^⑦ 考虑到日本军需产业中开滦煤的重要性,日方无论如何都想避免战火波及开滦煤矿。1940年夏,在华北的军方和天津总领事之间曾讨论,为了避免开滦煤矿重蹈井陘煤矿的覆辙,日本应该加强开滦煤矿的警备,并与政治问题切割,从双方的利益出发,尽量阻止战火波及此地。为了确保矿区可以正常产煤,日本应在各矿区

① 满铁经济调查会「開瀾炭鉱資料」(1936年8月)、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調査部編『支那立案調査書類第4編第3巻第4号 開瀾炭鉱調査資料』,1937年、295—296頁。

② Nathan to Turner, 22nd May, 1938, MS Eng. hist. c. 430,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③ 「森島北京参事官より広田外相あて電報」(1938年3月29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隸省の部 開瀾炭鉱』第2巻。

④ 「森島北京参事官より広田外相あて電報」(1938年4月5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隸省の部 開瀾炭鉱』第2巻。

⑤ 「田代上海総領事より広田外相あて電報」(1938年7月31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隸省の部 開瀾炭鉱』第2巻。

⑥ 「藤井北京参事官より松岡外相あて電報」(1940年8月5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隸省の部 開瀾炭鉱』第2巻。

⑦ 『戦史叢書 18 北支の治安戦』(上)、朝雲新聞社、1968年、355—356頁。

配置警力。^①由此,同年9月签订了新的矿区警备协定,称为“本间^②—那森爱德协议”。协议生效后开滦煤矿全区与其附近工人居住区属于特别警备区,由日本的宪兵或军队驻扎担任警备工作。通过以上措施,日本全面修改了矿业警察规定,彻底地消除了国民政府时期矿业警察权制度的影响,而开滦煤矿与国民政府由此分道扬镳。

三、日本对开滦煤矿的政策

如第二部分所论及,开滦煤矿与国民政府间关系之消弭,并非一个简单的过程,回顾这一过程时不禁产生了一个疑问:为何日本不通过直接购买或接收煤矿,将其置于日本的直接管理下?依照1933年的《塘沽停战协定》,开滦煤矿矿山所在的冀东地区受到以黄郛为首的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该势力属于中国国民政府系)的管理,同时还受到日方军事影响。日本曾积极尝试在开滦煤矿渗透影响力,但获取开滦矿务总局股份和在工人中培植亲日势力的这两种手段皆告失败。但是,笔者在此想强调的是,日本将华北境内代表英国权益存在的开滦煤矿视若眼中钉。1936年满铁的天津事务所调查课的人员写道:“我国于北支工作上最大之障碍是,以开滦煤矿为中心发展之英国势力。……在未能驱逐此一大势力的情况下,想将日满北支完全整合为一大经济圈的期望渺茫。”^③从这样的记述可以看出,只有将开滦煤矿置于日本的掌控之下,日本才能完整掌握包括华北在内的在华经济主导权。但直到太平洋战争开始,日本才接管作为敌方财产的开滦煤矿,此前行动并未收到成效。

(一)日军接管前日本对开滦煤矿的政策

日中战争开始前,满铁天津调查部对如何掌控开滦煤矿抱有以下设想:虽然开滦的煤炭是日本生产制铁用焦炭和铸造用焦炭所必不可缺的原料,可是对英国而言,它是长年经营下来的在华权益,英国很难立刻放弃。因此,如何使英国资本的开滦煤矿顺应日本的政策,注重实际利益来解决问题是很重要的态度。为了贯彻该方针,满铁天津调查部曾试过几个方法。例如,透过调整开滦煤矿运输时利用的北宁铁路之运费,进而牵制开滦煤矿。或者,通过让开滦煤矿向冀东政府纳税使其在中华民国变成被课征高税率的外国煤,失去上海方面的销路后只能依赖日本一途。^④如第二部分所讨论,1937年底以来,开滦煤矿确实开始向地方政府纳税,可是因为实际上当时在中国的许多煤矿遭受战争之害,被迫停止采矿,所以即使开滦煤变为所谓外国煤,中国人依然继续购买它,更改纳税对象与高税率并未让煤矿的销售陷入困境。此外,日本在日中战争时也尝试收购开滦煤矿,皆未成功。^⑤

收购开滦煤矿带来的好处很明显。首先,日本对开滦煤矿的需求量非常高——为了有充足的开滦煤能运到日本国内贩卖,日本力图减少开滦煤在华北甚至华中以南的销量。^⑥可是,对开滦矿

① 「武藤天津總領事より松岡外相あて電報」(1940年8月15日)、外務省記録E.4.8.0.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国鉦山及鉦業關係雜件中国の部直隸省の部 開灤炭鉦」第2卷。

② 本間雅晴,当时任第二十七师团长。

③ 伊澤公幸(滿鉄天津事務所調査課)「開灤炭鉦に関する諸問題」(1936年9月)、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調査部編「支那立案調査書類第4編第3卷第4号 開灤炭鉦調査資料」、1937年、21頁。

④ 「諸言」、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調査部編「支那立案調査書類第4編第3卷第4号 開灤炭鉦調査資料」、1937年、3—4頁。

⑤ 那森爱德:《与角野先生会见的备忘录》(1939年4月6日)、那森爱德:《1939年8月15日在天津与齐藤先生会见的备忘录》,熊性美、阎光华编:《开滦煤矿矿权史料》,第727—731頁。

⑥ 「田代上海總領事より有田外相あて電報」(1939年2月7日)、外務省記録E.4.8.0.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国鉦山及鉦業關係雜件中国の部直隸省の部 開灤炭鉦」第2卷。

务总局而言,因在香港可用英镑结算,故开滦矿务总局更希望在香港销售。此外,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人减少购买日本煤炭(包括属于“满洲国”的抚顺煤炭),因此开滦煤炭在华中、华南地区十分畅销。然而,日本担忧开滦煤炭会被中国军需工厂所用^①,同时为振兴日本国内制铁业,日方试图控制开滦煤在中国的销量并促其在日本销售。若日本能够收购开滦煤矿,就能一举两得地达成上述的两个愿望。

日本尚未下决心收购开滦煤矿时,部分驻扎当地的日本军人对开滦煤矿作为外国势力持续存在于华北一事感到很厌烦,他们甚至试图强行接管煤矿。在第二部分所提到的1938年大罢工的背景中也能看出当地日军的相关谋划。大罢工刚发生时,也曾被怀疑是否为日本人所煽动。此时,英国驻天津总领事曾告知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堀内干城,从3月底起有些日本人进入煤矿煽动罢工,要求堀内总领事禁止他们的行为。^② 依照英国总领事的请求,堀内总领事在致广田外务大臣的电报中报告了其调查的实际状况,即唐山特务机关长企图直接管理煤矿,竟然鼓动罢工。真相大白后,由于这一欲接收煤矿之举并非日本军部整体的意向,事后参与煽动的相关人员旋即被华北方面军司令部调职。^③ 待后来新任唐山特务机关长赴任时,驻上海总领事田代亲自访问当地驻军,屡次向其说明,当地日军在对待开滦煤矿问题时应以国策为出发点。^④

诚然,接管开滦煤矿对日本有利,例如能够增加开滦煤炭在日本的销量。可是,当地日军多次试图武力控制煤矿,却皆被上级制止。其原因与日本对列强在华权益的方针息息相关。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满铁调查部旋即对华北的经济开发提出“不对列强在华权益施加激进之改变,毋宁说是以协调且和平之交涉使之逐渐接受或转让”之基本方针。^⑤ 在日中战争期间对于占领区内的外国利益,也采取“尊重列强在华权益,有争议之处以渐进式合法手段整理”之方针。^⑥ 当然,上述原则和实际情况未必一致,但日本的在华主要政策是和平与合法地将其置于自身掌控之下,强行接管开滦煤矿是违反该方针的。

关于接管开滦煤矿的弊端,1940年7月日本驻天津总领事与军方达成的共识也相当值得关注。他们认为日本不接管开滦煤矿更为妥当,其依据的理由如下:1. 若采取进一步接管开滦煤矿等更积极的对策,在煤矿之内的抗日分子可能会发起破坏机器等暴动。2. 若更换董事,产煤量也许会减少。3. 即使成功接管,日本若没有在资金方面的保证,反而有害。^⑦ 从第一及第二点可知,日本担心产煤量下降。这一重视煤矿产量的态度在1939年封锁天津租界事件中就曾表露过。当时日本国内和华北的反英运动高涨,但该运动并未影响到开滦矿务总局与其矿山。^⑧ 原因是日本

① 「堀内天津総領事より広田外相あて電報」(1937年11月29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蔵『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隷省の部 開瀾炭鉱』第2巻。

② 「堀内天津総領事より広田外相あて電報」(1938年4月2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蔵『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隷省の部 開瀾炭鉱』第2巻。

③ 「堀内天津総領事より広田外相あて電報」(1938年4月6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蔵『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隷省の部 開瀾炭鉱』第2巻。

④ 「田代上海総領事より宇垣外相あて電報」(1938年8月3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蔵『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隷省の部 開瀾炭鉱』第2巻。

⑤ 南満洲鉄道株式会社調査部編「北支那産業開発計画資料(総括の部)」、依田憲家編『日中戦争史資料』第四巻、河出書房新社、1975年、300頁。

⑥ 1938年2月拟定の「北支産業開発計画草案」。参見高橋泰隆「日本帝国主義による中国交通支配の展開」、浅田喬二編『日本帝国主義下の中国』、415頁。

⑦ 「武藤天津総領事より松岡外相あて電報」(1940年7月24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蔵『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隷省の部 開瀾炭鉱』第2巻。

⑧ Nathan to Turner, 17th Jun. 1939, MS Eng. hist. c. 431,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驻上海总领事要求日军特务机关保护开滦煤矿^①，特务机关下令当地日军反英运动不可波及开滦煤矿。^②由此可见，对于千方百计试图确保煤矿产量的日本而言，在华北的列强在华权益当中，开滦煤矿是相当特殊的存在。

如此一来，根据日本对列强在华权益的基本对策以及维持开滦煤矿产煤量的方针，日本并未采取有可能招致争议和产煤量下滑的强行接管措施。

（二）日本接管开滦煤矿后的政策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代表英国权益的开滦煤矿属于敌方财产，由日本接管。接管之后，华北开发株式会社系统下的华北交通株式会社与华北电信电话株式会社等的人员被分配到开滦煤矿的经营部门。开滦煤矿引进了监督官制度，由白川一雄出任最高监督。值得注意的是，在华北，煤矿一般属华北开发株式会社委托经营。然而，因为开滦煤矿无可比拟的重要性，其直接隶属于日本军部。在此体制下，从1941年到1943年这三年开滦煤矿的产煤量达到战前的最高纪录。

日本接管开滦煤矿后，那森爱德等开滦矿务总局的英籍人员待遇如何呢？因为1941年10月时开滦矿务总局曾与日方缔结协议：若日英开战，则将煤矿和平移交日本，以半年为过渡期。所以那森爱德等英籍人员暂时得以留任。但对英国外交部而言，既然太平洋战争开始，外交部期待那森爱德等英籍职员放弃工作回国，因为他们的留任意味着有些英国人帮助敌方的军需工业。^③然而，伦敦总公司方面则表示，让那森爱德本人继续留在煤矿工作的原因是，希望即使在战时英国也能对煤矿保持影响力。^④直至1942年6月，外交部终于对伦敦总公司表明，应禁止英国人继续在日本管理的开滦煤矿总局工作，总公司接受了这一通告，让那森爱德等英国人辞职。这些离职的英籍人士次年被关入潍县的强制收容所。

八路军在华北展开游击战之后，使得日本继续经营开滦煤矿遭遇了不小的困难。从1941年底到1943年8月，驻留当地的一名日本军人曾有如下的记录^⑤：从1941年1月开始，冀东八路军的的活动日益频繁。1942年10月底，治安状况可谓较为稳定的开滦煤矿一带也发生八路军的游击战，除了开滦煤矿的英日职员以外，军用车辆白天被八路军袭击的事件也时有发生。虽然日军与八路军的战斗持续不断，日军除武力镇压外还利用思想策略企图摧毁八路军的组织，但是抗日组织反而日渐壮大。因留下该记录的日本军人于1943年夏季调往其他地方，之后的状况无法得知。

以1943年为分界点，煤矿面临的粮食、资材与货车等不足的问题日趋严重，增产计划难以实现。1943年6月因船舶不足，日本试图减少开滦煤的运输量，转而依靠北海道煤来补充。其后随着战局的深入，将开滦煤炭运往日本也日益艰难。

结 论

本文结合在伦敦和天津的英籍人士（有时也包括在东京和中国的日籍人士）之间的认知差异，阐述了代表英国在华北权益的开滦煤矿于日中战争时期逐渐脱离国民政府控制的过程。如上所

① 「田代上海總領事より有田外相あて電報」（1939年7月6日、7月16日）、外務省記録 E. 4. 8. 0. X4—C1—6—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蔵『外国鉱山及鉱業関係雑件中国の部直隷省の部 開灤炭鉱』第2巻。

② 在开滦煤矿的日籍顾问向那森爱德透露了该消息。Nathan to Turner, 15th Jul. 1939, No. 116, MS Eng. hist. c. 431,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

③ Minutes in 14th Apr. 1942, F2946/888/10, FO371/31667,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UK.

④ CEMC to FO, 1st. Jun. 1942, F4133/888/10, FO371/31667,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UK.

⑤ 鈴木啓久『中北支における剿共戦の実態と教訓』、靖国偕行文庫蔵；鈴木啓久『在支回想録』、靖国偕行文庫蔵。

述,日本在对“权宜”政策保持暧昧态度的同时,谋划增加本国军需产业上不可或缺的开滦煤炭的进口量,这也反映了日本在占领地的统治无法随心所欲的一个侧面。日本之所以在日中战争下,也未能对开滦煤矿采取露骨的措施,正是因为煤矿的背后有英国权益的存在。另一方面,日本无法肆无忌惮地重新调整列强在华权益,强行实施占领地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日中之间并未正式宣战,而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才能适用战时国际法并对占领地施行军政。因此,在各国权益错综复杂的中国,1941年底之前开滦煤矿的遭遇,也如实地体现了日中战争的特色之一——这是一场未经宣战的战争。

考虑日中战争时期的英国因素时,不能忽略的是二战爆发后英国的关注重心转向欧洲局势时,英国国内对中国发生的问题重视程度究竟有多高这一点。例如米德(Rana Mitter)曾经指出“中国确实重要,可是在英国人的心里,其重要性无法与印度相提并论,也不像纳粹德国和苏联那样会引发民众的担忧。而且就英国的国内状况而言,政治必须关注大规模失业与战后复兴等内政问题。”^①而本文的考察也可佐证,英国确实一度将开滦煤矿视为捍卫在华权益的最后堡垒,但地方政权成立之后,因为煤矿带来的问题只有与地方政权交涉才能解决,英国外交部尽可能采取不介入的态度,结果几乎束手无策。英国外交部甚至在1937年12月18日的备忘录中定下方针:关于在中国的权益问题,英国除了天津海关之外都不应介入。^②

然而,另一方面,在沦为战场或占领区的中国生活的英国人看来,保护在华权益问题的重要性并未因为地方政权的介入,或者欧洲情势紧张而有所降低。对他们而言,不管母国对东亚关心的程度如何,即便处于日本的实质统治下,如何确保此前在中国获得的权益也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如前所述,日中战争初期,那森爱德发现“实际上的政府”几乎不可能消失,所以他转而与之建立关系,后来与当地日本军的关系日益密切,也是对总公司及英国外交部的态度不满所致。关于英国外交部看似冷淡的态度,正如那森爱德坦承的那样,因为开滦矿务总局通过对日销售赚取了巨大的利润,这也使得他们较难获取英国驻华大使等外交官的同情。^③纵使开滦煤矿在中国近代矿业史上是非常突出的存在,仍无法否认其作为日中战争时期的列强在华权益带有一定的特殊性。

论及日中战争时期的国际关系,既往研究往往将关注的目光投向由各个国家的外交官所构建的关系层面,而开滦煤矿正是英、日、中的利害关系复杂交错的外交舞台。本文通过细致考察在中国生活的英国人如何应对日中战争,由此与母国立场间产生了何种龃龉,从多元的角度揭示日中战争下国际关系的另一个侧面。

[作者吉井文美,东京大学人文社会研究科日本史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马晓娟)

① ラナ・ミッター著、木谷名都子訳「日中戦争前後のイギリス外交と中国観の変容」、西村成雄ほか編「日中戦争の国際共同研究4 国際関係のなかの日中戦争」、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2011年、261頁。关于当时的中英关系,可参见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Memorandum, F11210/9/10, 17th Dec. 1937, <http://dbpo.chadwyck.com>.

③ Nathan to Turner, 24th Mar. 1941, MS Eng. hist. c. 433, Nathan Paper, Bodle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Oxford.